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秀真  
電話：2991111#7751  
傳真：2982639  
電子信箱：tncsje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40808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教育部令、修正條文(0808611A00\_ATTCH1.pdf、0808611A00\_ATTCH2.pdf、0808611A00\_ATTCH3.doc)

主旨：轉知「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修正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8月12日臺教師(三)字第1040101501E號函文。
- 二、旨揭條文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040101501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楊朝勝老師（02-77365646）。
- 四、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